

证券代码：874573

证券简称：信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，增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优化财务报表结构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旭东、金贤斌、伍恒东

2026 年 2 月 12 日